

阳山县花阳学校 2026 年秋季学期一年级招生简章

为做好 2026 年秋季学期我校一年级招生入学工作，根据县教育局的有关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招生简章。

一、学区范围

阳山县城东新区（连江东侧），颐珑湾小区（不含颐珑湾小区）往南至范村桥（范村桥往北属于花阳学校招生区域，范村桥往南属于范村小学招生区域）。

二、年龄条件

年满 6 周岁(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，含 31 日)，未入读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，在本学区招生范围内居住的适龄儿童。

三、招生指标

根据上级教育部门审核，我校 2026 年秋季学期一年级拟招收 1 个教学班。

四、学位类别

学位类别		需提供材料
第一类	1. 属学区户籍的适龄儿童； 2. 本校教师子女； 3. 符合条件的现役、复员退伍军人或烈士子女； 4. 符合条件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。	户口本、出生证、军人证、烈士证等原件和复印件。
第二类	法定监护人在学区内持有合法房产（或合法购房合同或房屋土地使用证）的适龄儿童。	户口本、出生证、房产证（或购房合同或房屋土地使用证）等原件和复印件
第三类	法定监护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适龄儿童： 1. 法定监护人能提供本学区内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办理的居住证的； 2. 法定监护人在本学区内就业且能提供最近 12 个月购买社保的有效凭证的； 3. 法定监护人在本学区内就业且能提供 2026 年 1 月至 6 月工资收入流水的； 4. 法定监护人在本学区内经商且能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的。	户口本、出生证、社保缴费凭证（社保局验证）、就业上岗证、2026 年工资收入流水、工商营业执照、居住证（居住地派出所验证）等原件和复印件。
第四类	在本学区范围内居住不属以上第一、第二、第三类别的其他适龄儿童。	户口本、出生证原件和复印件、居住证明

五、招生程序

(一) 登名

1. 登名时间：2026年6月27日，具体时间：上午8:30—11:30；下午14:30—16:30。
2. 登名地点：尚礼楼一楼（正门入右手边第一幢教学楼）
3. 提供材料：①各学位类别对应的材料；②《阳山县县城小学2026年秋季学期一年级新生信息表》原件，不在县城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儿童，请在登名前自行前往县教育局基信股领取。
4. 温馨提示：因学位紧张，非本学区适龄儿童建议回原户籍所在地登名。

(二) 录取

1. 录取方式

我校将组织人员严格审核所交材料及实地核实。经审核符合录取条件的适龄儿童，我校依据上级教育部门下达的招生指标，按“第一类→第二类→第三类→第四类”的顺序渐进招生。在某个学位类别招生完毕后，剩余学位少于下一类别的需求数时，则按年龄大小等条件完成剩余学位的招生。

2. 录取公布

新生录取名单于2026年7月5日上午9时起通过校讯通短信方式通知家长，请家长保持手机畅通接收信息状态。纸质录取名单将在校门口公示栏公告。

六、温馨提示

- (一) 登名时请一名家长携带报读儿童和带齐相关资料前来登记。
- (二) 录取与登名的先后顺序无关。
- (三) 所提交的复印件必须与原件相符（所提交的复印件恕不退还），如出现虚假一律取消学位资格。
- (四) 逾期未到校登名者，作自动放弃学位处理。

